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四／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何秀芬女士，她接替張玉琮女士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以及
- (2) 戴子欣女士，她接替李成輝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30/17-18 號文件）

5. 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及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的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林婉濱議員、陳琬琛議員、葛兆源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荃灣城門引水道旁兩個涼亭改善工程中的木涼亭所採用的維修物料是否木材（文裕明議員）；
- (2) 詢問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池水加熱系統改善工程進行期間，游泳池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主席）；
- (3) 荃灣城門引水道旁兩個涼亭已使用了一段長時間，而且木涼亭及石屎涼亭的設計已經不合時宜，因此詢問工程費用是用作翻新還是重建有關涼亭（鍾偉平議員）；
- (4) 石屎涼亭的原有物料容易藏污納垢，建議採用配合郊野公園環境的新型物料進行改善工程（鍾偉平議員）；以及
- (5) 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池水加熱系統已使用了 18 年，希望康文署盡快更換有關系統，以免產生危險（鍾偉平議員）。

7.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木涼亭鄰近郊野公園範圍及引水道，該處會沿用原有的設計及物料為木涼亭進行維修工程；
 - (2) 有關的改善工程包括增設暢通易達斜道及扶手，以供殘疾人士使用；以及
 - (3) 該處會為石屎涼亭進行翻新工程，因此有關涼亭的結構不會有太大轉變，該處會考慮採用較易清潔的物料作為飾面。

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不會安排城門谷游泳池室內主池池水加熱系統改善工程於冬季進行，因此游泳池的運作將不受影響。

9.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新增項目共 2,220,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1/17-18 號文件)

10. 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匯報相關資料。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休憩設施命名建議
(設管第 32/17-18 號文件)

1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2. 委員一致支持把西鐵荃灣西站五區新休憩設施納入荃灣公園的範圍，並命名為“荃灣公園”的建議。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增寵物通道建議
(設管第 33/17-18 號文件)

1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感謝康文署迅速跟進有關建議，並指出現有方案可運用最少資源而增設直達寵物公園的寵物通道，方便居民使用，希望寵物通道可盡快完成（林琳議員）；
- (2) 相信將來公園附近入伙的屋苑都會容許住戶飼養寵物，設置寵物通道等設施可減少爭執出現（林琳議員）；
- (3) 對新增寵物通道建議有保留，並指出由於海濱花園及海灣花園均不准住戶飼養狗隻，新建的寵物通道使用者主要為環宇海灣的居民，認為方案中的寵物通道沒有相應措施保障畏懼狗隻人士，未能有效分隔這些人士與飼養寵物人士，希望康文署多作考慮（鄒秉恬議員）；

- (4) 認為現有方案中的寵物通道過闊過長，並不能只依賴公園的保安員管理，如不制定有效的管制措施，難免會出現不遵守規則人士在通道上穿梭，容易令人產生磨擦（鄒秉恬議員）；
- (5) 寵物通道可能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認為公園應採取有效管理（鄒秉恬議員）；
- (6) 支持新增寵物通道的建議，並希望康文署提供工程時間表及盡快完成工程（陳琬琛議員）；
- (7) 環宇海灣一帶的私人屋苑陸續入伙，當中大部分屋苑都容許住戶飼養寵物，新設寵物通道除可方便狗隻進出寵物公園，還可規管狗隻在荃灣公園的活動範圍（陳琬琛議員）；
- (8) 歡迎寵物友善設施，詢問新增寵物通道後，康文署於沿路增設的保障衛生設施為何，以及會否加強清潔工作（譚凱邦議員）；
- (9) 建議在寵物通道沿途提供展板教育飼養寵物人士如何適當地飼養寵物，以減少公園使用者的衝突（譚凱邦議員）；
- (10) 認為荃灣公園面積廣及有增加寵物空間的可行性，詢問康文署會否劃分更多寵物空間，如沿着現有寵物公園的草邊把公園的範圍稍為擴大，以便有效分隔飼養寵物人士及不願意接觸寵物的人士（譚凱邦議員及羅少傑議員）；
- (11) 支持新增寵物通道的建議，但認為現有方案中寵物通道過闊，一旦狗隻在路旁的石壘便溺，便更難以清理，而且寵物通道已足以讓體型較小的狗隻玩耍，無需走到寵物公園，建議康文署參考珀麗灣的寵物通道或其他標準寵物通道進行設計，使飼養寵物人士會使用寵物公園（羅少傑議員）；
- (12) 詢問寵物通道的闊度（主席）；
- (13) 詢問康文署能否提供寵物公園現時的使用概況（鍾偉平議員）；以及
- (14) 希望新增寵物通道備受歡迎。為方便遊人使用，建議康文署考慮把寵物通道設置在永順街至天橋的一邊，以分隔行人及飼養狗隻人士，另可增加寵物通道的闊度（鍾偉平議員）。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用黃線劃出寵物通道的範圍，並會在地上刻字列明，讓市民知悉寵物通道的位置；
- (2) 寵物通道在永順街至大河道之間有兩個交匯點，因此行人通道及寵物通道會互相交疊，該署會以黃色界線劃分有關通道，希望市民經過時多加留意；
- (3) 該署會在寵物通道兩旁加設狗糞收集箱，以便狗主棄置狗糞；
- (4) 該署會研究在寵物通道沿路加設教育資料設施及擴大寵物公園的範圍；
- (5) 使用寵物通道的狗主必須自律，盡量不要逗留在寵物通道與其他狗主交談，以免造成阻塞，如發現有關情況，該署會作出勸喻；
- (6) 該署同樣擔心寵物通道的衛生狀況，因此會加強清潔寵物通道的力度，盡快驅除狗隻的氣味；以及

- (7) 該署預計寵物通道的闊度為兩米，旁邊預留三至四米供行人使用，畏懼狗隻人士亦可使用該署在橋底開設的通道直達西鐵站。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除環宇海灣外，位於沙咀道的私人屋苑大多容許住戶飼養寵物，因此殷切希望可加設寵物通道（林琳議員）；
- (2) 得悉環宇海灣及爵悅庭的居民表示要走很遠路才可到達寵物公園，而他們現正使用的道路較窄及危險（林琳議員）；
- (3) 知悉康文署會派員於每天早上十時清洗寵物公園，每天清潔沙池兩次，沙池的沙粒則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因此對康文署維持寵物公園衛生的工作充滿信心（林琳議員）；
- (4) 認為以黃色劃分寵物通道非常顯眼（林琳議員）；
- (5) 認同委員提議加設教育資源的建議，並歡迎委員向沿海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林琳議員）；
- (6) 認為香港的公園條例過時，希望康文署可向政府反映，讓政府分階段修訂有關條例，以滿足不同的需求（林琳議員）；
- (7) 新落成的屋苑大多容許住戶飼養寵物，對寵物通道有需求（鄒秉恬議員）；
- (8) 寵物並不只包括狗隻，寵物公園應設有多元化設施，以容納各類寵物（鄒秉恬議員）；
- (9) 晚上，很多狗主會在荃灣公園及海濱公園聚集交談及遛狗，該些位置並非容許狗隻進入的地方，相信康文署難以採取有效管理（鄒秉恬議員）；
- (10) 荃灣公園設有寵物公園，在平衡各公園使用者的利益後，不設寵物通道並不合理，因此希望工程可盡快落實，但寵物公園的衛生及管理問題值得關注，希望康文署在寵物通道開放後半年內向委員會報告寵物通道的使用情況並作出檢討，以檢視有關的改善空間（古揚邦議員）；
- (11) 認為難以徹底分隔公園遊人與狗隻，作為狗主必須自律（古揚邦議員）；
- (12) 如有合適的空間，建議可把現時的公園範圍擴大（陳琬琛議員）；以及
- (13) 認為委員提議加設教育展板的原意是好，但憂慮展板會阻隔原來開揚的通道，以及展板的框支柱會被狗主用作繫繩和狗隻便溺之用，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建議康文署可考慮把教育資訊擺放在寵物公園內（陳琬琛議員）。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退席。）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沒有寵物公園使用率的具體資料，但根據觀察所得，寵物公園的使用率頗高，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使用情況；
- (2) 該署會在寵物公園開放後記錄市民的意見，及後會在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以及

- (3) 備悉委員建議在寵物公園內增設教育展板的意見，該署會在搜集資料及與建築署商討後再作考慮。

18. 鍾偉平議員得悉寵物公園的使用量高，因此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一帶增設一個寵物公園，以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

19. 主席表示，大部分委員支持在荃灣公園內新增寵物通道往寵物公園的建議，請康文署盡快落實有關工作並多加留意管理及衛生問題，以及適時進行檢討及向委員會匯報。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全面檢視轄下公園、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 (設管第 34/17-18 號文件)

20.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21.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技術小組負責採購及保養兒童遊樂場的設施，該小組在選擇兒童遊樂設施時會考慮遊樂場的面積、場地限制及地區需求等因素；
- (2) 該署技術小組人員於較早前已到二陂坊遊樂場進行視察，發現該處只有長者設施，而且地面有很多公共設施的渠蓋，因此荃灣區康樂事務處未能在該處鋪上軟墊，以興建較大型的兒童遊樂設施，但已向技術小組申請撥款，以用作增設遊戲板供兒童遊玩；以及
- (3) 荃景圍遊樂場的面積較大，遊樂設施已使用了十多年，該署會因應居民的意見與技術小組商討更換設施的詳情。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退席。)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昔日的遊樂場有鞦韆、滑梯及氹氹轉，但部分設施因安全問題而遭更換（古揚邦議員）；
- (2) 大部分地方的遊樂設施未能達至長幼共融，希望康文署可善用地方並建設安全而可長幼共用的設施，方便他們互相照顧（古揚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3) 同意昔日的遊樂設施值得回味，但隨時代轉變，設施的安全系數更值得關注，並認為荃灣區的遊樂場內的長者設施較兒童設施為多（文裕明議員）；
- (4) 因缺乏額外零件備用，遊樂場設施損壞後的維修時間長，希望康文署技術小組可設立零件儲備（文裕明議員）；
- (5) 荃灣區的兒童遊樂設施較其他地區少（林婉濱議員）；

- (6) 建議康文署與社會福利署合作，聯絡合適的兒童發展專家為遊樂場選擇合適的遊樂設置，並表示可提供相關意見（林婉濱議員）；以及
- (7) 指出部分遊樂設施出現損耗亦未予更換，詢問康文署有關更新及檢討遊樂設施的時間表，並希望康文署可更頻密派員檢查有關設施（林婉濱議員）。

2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希望興建長幼共融遊樂設施的意見。他指出城門谷公園設有此類設施。如場地許可，該署會作出考慮；
- (2) 該署職員到場地時會小心檢查有關器材，以供市民安全使用；
- (3) 該署技術小組會更換遊樂場內設施老化的部分，並只會整體更換使用超過十年的設施。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更換設施時，請委員提供意見；以及
- (4) 知悉坊間對小童心智發展及手眼協調有特定的理論，該署會參照有關的理論設計兒童遊樂設施。

25. 主席表示，遊樂場設施的設計須因地制宜，他建議日後如有類似荃景圍遊樂場般大規模更換遊樂設施的建議，康文署可與委員及當區區議員商討。他認為康文署技術小組除考慮設施的安全及保養問題外，亦須平衡委員所提建議的可行性，以便在當區的公園興建適合的設施。如委員對未有列出的公園有任何意見，可向康文署反映。

IX 第 8 項議程：有關於康文署場地如何減少園林廢料 (設管第 35/17-18 號文件)

26.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康文署代表為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2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退席。)

2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委員的意見；
- (2) 該署的園藝保養工作由承辦商負責，合約訂明承辦商收集所得的枯枝及落葉必須運送至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認可的園林進行回收，以製成泥土所需養料以供循環再用。基於面積所限，現時承辦商會把從國瑞路公園、荃灣公園及荃景圍遊樂場收集的園林廢料送往牛潭尾用作製造堆肥。截至今年九月，該署已運送多達 3 000 公斤園林廢料往牛潭尾；
- (3) 在二零一四年，該署開展“堆肥桶計劃”，在荃灣公園、荃灣海濱、城門谷公園、城門谷運動場及曹公潭苗圃等地方放置堆肥桶，並把碎草、樹枝和樹葉堆放在桶內，以進行生物分解並化成有機物循環再用。該署會繼續物色其他適合放置堆肥桶的場地，並會把研究所得的堆肥用於該署轄下公園的泥土；以及

- (4) 該署購入一架價值超過 200,000 元的碎木機，並以鯉魚門公園渡假村作為試點。該碎木機需由四至五名人員操作，操作人員需穿着保護裝備並把枯木削淨後，才能放入碎木機內。在運作過程中，碎木機會發出巨大聲響及不斷噴出碎木。因此，該署須考慮機器的實際操作及操作人員的職安健問題後，才能決定會否為其他地區購置碎木機。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對委員建議在原地擺放枯枝及枯葉的意見有保留，認為現時康文署把園林廢料運送至環保署認可的園林進行中央處理的方式較為合適，避免園林廢料滋生蠓及蚊蟲，影響公園的遊人（副主席及林發耿議員）；
- (2) 認同園林廢料並不適合擺放在小型公園內，建議試行把園林廢料擺放在城門谷公園等大型公園內較少人到訪的位置，並會搜尋有關較小型碎木機的資料供康文署參考（譚凱邦議員）；
- (3) 他的屋苑曾嘗試保留園林廢料進行自然分解後作為泥土的養分，但最終滋生大量的蠓，即使噴灑滅蟲劑亦只能消滅分解物表層的蠓，以致屋苑須聘請清潔公司把廢料全部清走（林發耿議員）；
- (4) 認為環保概念是好，但必須採取科學的方式實行，希望康文署在處理園林廢料上可清楚定位，切實考慮委員所提建議的可行性，避免最終消耗更多其他方面的資源，得不償失（林發耿議員）；
- (5) 最近兩次颱風造成大量斷樹及枯枝，雖然康文署已落力清理，但因數量太多而未能及時完成清理（文裕明議員）；
- (6) 不同意在個別公園擺放及處理園林廢料，認為如城門谷公園等大型公園的使用者並非只是附近屋邨的居民，其他地方的遊人亦會到訪，因此不宜騰出空間處理園林廢料（文裕明議員）；以及
- (7) 園林廢料經處理後可製成肥料供康文署及其他苗圃使用，因此認為應由一個部門集中處理其他部門收集所得的園林廢料，以增加經濟效益（文裕明議員）。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對委員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盡力推廣循環再造的資源；
- (2) 園林廢料的確容易滋生蠓及蚊蟲，該署會多進行滅蚊工作，防止蚊蟲滋生；
- (3) 環保署認可的園林暫時未能接收所有園林廢料，因此該署仍採用堆肥桶處理部分園林廢料；以及
- (4) 堆肥桶是供放置園林廢料的有蓋膠桶，讓園林廢料自行發酵及被微生物分解，不會對環境造成太大影響。

31.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推動環保時取得平衡，並進行其他實際工作。

-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8 月及 9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36/17-18 號文件)
3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37/17-18 號文件)
3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3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表揚康文署在綠楊新邨的平台成功舉辦了兩次受歡迎的文娛活動(林發耿議員)；
 - (2) 認為在戶外平台舉行活動的設施過於簡單，希望康文署會加強表演的設施及提升活動的質素（林發耿議員及鍾偉平議員）；
 - (3) 感謝康文署舉辦了高水平的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的活動，希望康文署日後可安排在荃灣大會堂舉行有關活動，以供荃灣區的居民欣賞（鍾偉平議員）；
 - (4) 讚揚康文署舉辦的表演水準高（李洪波議員及陳琬琛議員）；
 - (5) 理解因搭建舞台需時，一般只能鋪設地毯（李洪波議員）；
 - (6) 認為活動宣傳不足，希望康文署可預早向屋苑提供海報或橫額以進行宣傳（李洪波議員）；
 - (7) 屋邨居民包括不同籍貫的人士，建議除粵劇及粵曲外，康文署也可舉辦各地方言的節目，如潮劇及福建薊劇等，以供他們欣賞（陳琬琛議員）；以及
 - (8) 希望康文署可提醒表演團體在戲曲節目上演前進行簡介或為節目加上字幕，令不懂有關方言的人士除透過演員的造手外，亦能了解節目的內容（陳琬琛議員）。
3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一直以來，該署已持續在地區舉辦戶外免費文娛節目，把表演帶到居民的住所外，向市民推廣文化及表演藝術；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交由該署娛樂節目辦事處跟進；
 - (3) 該署在舉辦戶外節目時，一般會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支援，惟個別地點有其限制，以致未能搭建舞台及提供電力作表演用；
 - (4)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屬免費入場，亦無需索取入場券。該署每月會就有關的節目印製海報，並會分發至該署轄下各表演場地、其他屋邨、區內學校、社區會堂及社福機構等，而有關節目的宣傳橫額會在節目舉行前約兩至三星期懸掛。該署的網頁亦會載列當區的免費文娛節目表；
 - (5) 該署現正著手編排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節目，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研究預留部分資源，以製作個別的宣傳小單張，以供委員向市民派發；以及

- (6) 適逢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該署獲發額外資源以舉辦高水準的「世界文化藝術節—躍動非洲」。除了上月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的開幕節目外，荃灣大會堂亦將會在此周末舉行高水準的非洲敲擊樂節目。

36. 主席表示，委員如對地區文娛活動有任何意見，可向康文署反映。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38/17-18 號文件)

3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3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審計署的報告指出，圖書館現時會把舊書籍當作廢紙進行回收，他詢問康文署會否研究合適方法，把舊書轉贈有需要人士，如把舊書放在圖書館門外供市民索取或交由相關機構進行分發（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居民認為親子閱讀工作坊相當有用，可透過講故事提升親子關係及增強講故事的技巧，詢問康文署會否繼續舉辦（文裕明議員）。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如下：

- (1) 圖書館館長會不時篩選圖書館資料，以確保館藏適時實用和騰出空間存放購入的新書籍；
- (2) 該署會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處置程序，註銷被篩選為殘舊破損的書籍，並交由承辦商以廢紙回收方式處理；
- (3) 該署曾試行把圖書館不再使用的書籍以捐贈形式送交社區圖書館或學校，並就試行計劃向參與的社區單位收集意見，以供該署分析；
- (4) 因應審計署及社區的意見，該署會研究在符合政府規例、成本效益和資源可行的前提下，讓圖書館資源發揮其最大效益；以及
- (5) 荃灣公共圖書館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會舉辦親子英語「悅」讀工作坊，透過導師向家長介紹講故事的技巧，而該署策劃下年度舉辦的活動時，亦會加入親子閱讀活動。

XIII 第 12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40.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41. 林發耿議員表示，天后廟花園洗手間重建工程已完成，除增設了暢通易達洗手間外，其他設施在全面翻新後亦得到改善，廣受市民歡迎。至於蔭棚於雨天會濺濕石櫈的問題，建築署於頂層石櫈外圍的花床石壘鋪設了人造草皮，以卸去雨水的反彈力，從而減低濺濕

石櫂的機會。此外，有關三棟屋花園重鋪地面工程，建築署已於八月底完成重新鋪設磚面較粗糙的新地磚，以達較佳防滑目的，並已在部分斜度較高的路段增設行人扶手，以加強保障使用人士的安全。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4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得悉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曾因救生員不足而需予關閉，並知悉救生員不足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罷工行動所致，認為此舉浪費區議會每年投放的資源，因此建議康文署於來年採取更多措施，如適當調配資源向救生員提供勤工獎勵，以改善有關問題（林婉濱議員）；以及
- (2) 感謝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及相關部門在梨木樹邨的山坡設置樓梯協助居民上落，並希望第二期工程可盡快完成（黃家華議員）。

4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的意見，希望來年可見改善；以及
- (2)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需予關閉主要是由於救生員生病缺勤所致。該署已盡力嘗試調動城門谷游泳池的救生員，以期為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提供人手，但卻並不成功。

44. 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會透過秘書處邀請委員於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到荃灣體育館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按：荃灣體育館實地視察日期更改為十二月十五日上午。）

(A) 資料文件

45.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39/17-18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XV 會議結束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